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核电全厂非放废水二次处理设施设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核电全厂非放废水二次处理设施设计项目（二次）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SMHD000788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三门核电全厂非放废水二次处理设施设计项目（二次）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运行阶段、3、4号机组建造阶段和5、6号机组环评阶段非放射性工业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鉴于环保监管要求趋严，全厂非放射性工业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石油类一级B）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要求，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需经处理合格后排放，因此，拟增设一套全厂共用非放废水二次处理设施子项。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负责三门核电全厂非放废水二次处理设施的设计，包括：

- 1) 全厂非放废水二次处理设施厂房及其处理工艺的设计，包括厂房、机械、电气、仪控、暖通、消防等设计；



- 2) 1、2号机组非放废水的相关改造设计；
- 3) 3、4号机组非放废水处理系统及厂房(38子项)的相关变更设计；
- 4) 5、6号机组非放废水的相关接口设计。

2.5 项目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月初步设计完成，2025年4月30日前施工图完成，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图完成。

2.7 质量标准

按合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a)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停业、破产、兼并等不利于合同实施的情况。

(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本项目实现的情形。**投标时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为不符合要求：**

- a) 连续三年审计意见为“有保留意见”且无法合理解释；
- b) 连续三年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c) 未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且无合理解释。

(3) 业绩要求: 须具有至少一个同类项目业绩 (近五年内,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a) 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中。

b) 目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就此情况进行说明, 评标专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并评价)

(5) 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a) 质量保证要求: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涵盖拟采购项目, 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仍在有效期内,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质量保证大纲, 且相关记录 (如外审记录、管理评审记录、内审记录等) 能够证明其体系有效运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17: 00—2024 年 4 月 8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 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 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并上传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 (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点击

“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可通过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也可通过工银 e 支付绑定的手机号、U 盾、密码器或口令卡进行支付或通过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付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标书款发票开具：本项目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详见附件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4月26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1 号楼 1 层会议室。

联系人：曹嘉婕

电话：021-61592137

电子邮件：caojj@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注: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招标文件的疑义应通过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证书，使用 CA 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证书或 CA 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投标保密承诺函的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2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见账号中“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3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招标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